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 新大洲 A 公告编号: 临 2017-08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14:00时。
-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15:00 时至 8 月 29 日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 9: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5:00 时。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 351 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受陈阳友董事长委托, 会议由公司董事李磊先生主持。
-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权 总数 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6	141,538,552	17.3867%	14	63,695,100	7.8243%	20	205,233,652	25.21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205,233,652	203,752,952	99.2785%	1,456,700	0.7098%	24,000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762,000	2,281,300	60.6406%	1,456,700	38.7214%	24,000	0.6380%

(二)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阳友、赵序宏、李磊、王磊、许树茂、 孙鲁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为三 年。

投票结果:

	所获得的选举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是否当
	数(股)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阳友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661,959	69.0247%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赵序宏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641,362	69.0147%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磊先生为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796,858	69.0905%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磊先生为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796,858	69.0905%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许树茂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796,858	69.0905%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为	141 706 959	60,00050/	= .	ì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796,858	69.0905%	走	ì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所获得的选举票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 选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阳友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180,306	57.9560%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赵序宏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159,709	57.4085%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磊先生为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315,205	61.5419%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磊先生为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315,205	61.5419%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许树茂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315,205	61.5419%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315,205	61.5419%	是

上述六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孟兆胜、徐家力、周清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为三年。

投票结果:

	所获得的选举票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 选
选举董事候选人孟兆胜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796,858	69.0905%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家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796,859	69.0905%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清杰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796,858	69.0905%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所获得的选举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是否当
	数(股)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
选举董事候选人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5,205	61.5419%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家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5,206	61.5419%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清杰先生为	2 215 205	61.54100/	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5,205	61.5419%	是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205,233,652	203,752,952	99.2785%	1,456,700	0.7098%	24,000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股)	弃权比例
3,762,000	2,281,300	60.6406%	1,456,700	38.7214%	24,000	0.6380%

股东代表监事王阳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齐方军先生、陈昌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为三年。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关联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关联人为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陈阳友先生,陈阳友先生及其控制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共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因此,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89,481,652 股股份。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15,752,000	114,250,700	98.7030%	1,477,300	1.2763%	24,000	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762,000	2,260,700	60.0930%	1,477,300	39.2690%	24,000	0.6380%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四、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原因,杜树良、严天南、王树军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胡小月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上述离任董监事中,杜树良先生持有本公司 308,583 股股票,严天南先生持有本公司 20,600 股股票,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事会对杜树良先生、严天南先生、王树军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杨媛律师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